

少年司法之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制度论要

高维俭

内容提要:少年司法的特殊性决定了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制度的重大价值所在。少年司法的社会性的主导价值目标,即教育、保护为主的社会福利性的基本政策理念,决定了社会人格调查报告作为少年案件的基本事实与证据的根本地位,以及其作为少年司法区别于传统普通刑事司法的基本特征和贯穿少年司法始终的必然要求。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越轨少年的社会成长历程、人格状况等信息,以及据此而进行的专门分析评估。作为少年案件基本事实与证据的社会人格调查报告不应当由控、辩、审或者其他社会福利部门四方中的任何单方来完成,而应当根据诉讼基本原理,由控、辩、审三方合理分工进行,并最终由少年审判机关结合专家的分析报告予以综合判定。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可以用作少年案件定罪、量刑及个别化处遇和管护矫治等方面的重要决策依据。

关键词:社会人格调查报告 少年司法 人格刑法

高维俭,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在少年司法中,“法官要获取真正需要的背景信息,以对儿童进行适当的个别化处遇”。^[1]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制度即为“获取真正需要的背景信息”而设立的少年司法的一项重要制度,这已经成为少年法学界的共识。^[2]然而,该制度究竟重要到何种程度?其理论根据何在?以及该制度对普通刑事司法制度有无重要意义等这样一些问题,学界的相关论述有所不足。同时,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究竟应当包括哪些,以及这些内容之间的关系如何?其应为少年诉讼案件酌情参考情节,还是基本的事实与证据?调查报告的主体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应当如何设置?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应当如何确定,以及具有怎样的少年司法适用价值?对于诸如此类的问题,学界素有争议,且目前相关司法实践运作方式也相当混乱,这种状况与对该项制度理论问题认识不深入有着密切的内在关联,因此,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制度的基本理论问题亟待系统全面地理清。本文即为此而作。

[1] Barry C. Feld, *Juvenile Justice Administration*, 2nd Edition, Thomson/Reuters (2009), p.334.

[2] 中外学界通常将笔者所谓的“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称为“社会报告”,这里强调了“人格”内涵,一方面突出了相关调查报告关于越轨少年社会人格状况的核心内容;另一方面暗示着“社会人格调查报告”与“人格刑法”理念的内在关联。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全称可以为“社会人格调查与评估报告”。

一 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制度之于少年司法的根本价值

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制度之于少年司法制度的根本价值地位,是由越轨少年的特殊性以及少年司法的根本特性所决定的。而越轨少年的特殊性以及少年司法的根本特性,即为少年司法的基本原理问题。

(一) 少年司法的基本原理

关于少年司法的基本原理,中外学界形成了不同的学说,大体可以从两个层面理解,即哲学认识论层面和哲学实践论层面上的理解。前者反映少年司法决策主体对其对象及其特性的基本认识;后者反映少年司法决策主体基于此认识而进行的基本对策方略抉择。

1. 认识论层面上的少年司法基本原理——少年司法的基本对象及其特性

(1) 基本对象

少年司法的基本对象即越轨少年。中外学界一般认为,其主要包括违犯刑律(可能受到刑罚处罚)和比较严重的治安违法(可能受到保安处分)的少年。这也是以美国为代表的许多西方国家少年司法的基本管辖对象。

越轨少年的年龄范围,各国的界定也各不相同,例如,我国的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所规定的少年案件管辖年龄下限为14周岁,上限为18周岁;但是,在我国少年法庭的司法实践中,许多地方的少年法庭也将已满18周岁、未满22周岁的在校学生视为少年来对待。而在国外,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其少年案件的年龄范围大体都在12岁或13岁以上,以至18岁或19岁左右,甚至21岁。虽然根据普通法,英美法系国家的少年案件的年龄下限可能及于7周岁,但实际上,其7—11岁之间的少年案件数量是相当有限的。可以说,世界各国关于少年司法年龄管辖范围的规定大体相当,即主要包括处于青春期的少年。

(2) 对象特性

可以说,青春期的特性决定了少年司法的诞生及其特殊性。没有青春期的特性,就不会有少年司法独立存在的特殊价值。那么,青春期到底存在着哪些特性呢?这一问题是认识论层面上的少年司法基本原理的核心。青春期的相关特性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高风险性,从现实层面而言,青春期少年越轨行为是不可避免的。一方面,青春期是人生发展的剧变时期,具有很大的风险性;另一方面,现实社会不仅不利于克服青春期的固有风险,而且存在相当多的影响或导致青春期少年越轨行为的社会因素。因此,青春期少年的越轨行为具有宏观上的可宽宥性。

其二,相对稚嫩性,青春期少年越轨人格的形成具有被动性和易矫治或易康复的特性。因为青春期少年身心的稚嫩性,其人格很容易受到社会环境因素的影响和决定,能够通过改善相应的社会环境因素以及对其加以积极的教育引导来予以矫治或康复。因此,青春期少年的越轨行为又具有微观上的可宽宥性。

其三,部分自由意志,即青春期是人的自由意志的发展期,从道德评价层面而言,青春期少年的越轨行为具有相应程度的可归责性。以刑法罪责理论的话语来说,即具备了一定程度的刑事责任能力,具有了惩罚的道德评价意义上的正当性和心理威慑意义上的功利性。但青春期少年的自由意志尚处于发展完善的过程当中,并不完全,因而对其予以归责、惩罚的正当性和功利性并不完全,而只应对其予以相应程度的保守性的惩戒。

其四,特定阶段性,即青春期是人生发展的特定、有限时期——从儿童发展心理学的角度看,青春期少年的越轨行为系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使然,在相当程度上会随着少年身心的发展和经验教训的积累而自然地痊愈。因而,我们有必要特别注重对青春期少年的正常社会化及人格发展机会的保全。

齐姆林(F. E. Zimring)教授将具有这些特性的青春期概称为人生发展的“见习许可期”,即在这一人生发展的特殊阶段中,少年只有通过正常的社会实践方能习得长大成人的经验,犯错误是正常现象,虽有一定程度的可归责性,但有着相当程度上的可宽宥性,其正常社会化及人格发展机会是应当尽量予以保全的。^[3]可见,国家和社会需要对青春期的高风险性予以理性认识,并对越轨少年予以宽宥并加以保护和矫治,在对其进行一定程度惩戒的同时,要特别注重保障越轨少年正常社会化及其人格在这一特殊时期的发展机会。青春期的这些一般特性和规律,加之少年的特殊社会价值,决定了少年司法的必要性和特殊性,同时还决定了少年司法的基本对策方略及其特性。

2. 实践论层面上的少年司法基本原理——少年司法的基本对策方略抉择

少年司法基本对策方略的抉择是以其基本对象的特性为基础的。经过对少年司法基本对象错综复杂的特性的系统归纳,笔者认为,少年司法的基本对策方略抉择可以从如下两个基本方面予以把握:

一方面是对策指导思想:转处主义为主导,矫治主义为辅助。

少年司法的基本对策指导思想应当是以转处主义为主导的。所谓少年司法的转处主义,即鉴于传统普通刑事司法的巨大伤害性及其对人生发展机会的巨大破坏性,少年犯应当得以从其中转出,并由基于“保全发展,最小伤害”理念的少年司法予以处理。“保全发展”,即保全越轨少年的正常人生发展机会。作为转处主义对策指导思想的一个基本方面,其认识论的根据在于少年越轨的特定阶段性以及青春期必然存在的高风险性,应当在相当程度上容忍青春期少年的错误,并予以理性的对待;同时基于青春期的特性,保全青春期少年正常人生发展机会才是治愈其越轨的最佳方法,而不是通过机构内的惩罚。“最小伤害”,即对犯错误的越轨少年尽量少加司法伤害。其包含两方面的意思:其一,因为青春期少年具有一定程度的自由意志,对其予以相应程度的惩罚是必要的、正当的,惩罚意味着伤痛的在所难免,也意味着威慑和戒除;其二,青春期少年的越轨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环境决定的产物,是青春期特性的必然,加之少年的身心稚嫩及易受伤害性,过大的惩罚及伤害可能是毁灭性的,既不正当,也不人道。因而,“最小伤害”,即在尽量小的范围内、以尽量轻缓的惩罚对越轨少年予以教训、告诫。避免对身心稚嫩的越轨少年的过大伤害,是一种正当的少年司法对策指导思想。我国少年司法之“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即有此意。

少年司法的基本对策指导思想还应当是以矫治主义为辅助的。少年司法的矫治主义,也称为干预主义或康复主义。鉴于青春期少年具有一定程度的自由意志,而身心稚嫩,对其予以适当的干预矫治是有效可行的。另外,作为少年司法实践论层面上的基本对策指导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其认识论层面上的根据及道理在于,越轨少年对其行为的是非评价具有一定程度的控辩能力,可以通过训导、心理矫治、行为规范、社会生存能力培养等方式,促进其康复,走上良性的人生发展轨道,此其一;其二,相对于成年人而言,越轨少年身心稚嫩,比

[3] 参见 Franklin E. Zimring, *American Juvenile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Chapter 2.

较容易通过矫治干预措施得以改变,更具有经济性;其三,矫治主义应当是保守的、适当的。因为对于青春期少年矫治措施有效性的科学性目前还很难鉴别和保障,尤其是从长期来看,这种矫治是否扭曲了越轨少年正常的社会人格,而对其长远的发展带来潜在的不利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因此,要尽量考虑少年越轨的特定阶段性及其正常成长过程中的“自愈性”,此即为越轨少年的自然康复的根据与机理,也是保守的矫治主义对策指导思想的认识论根据或道理。

总而言之,少年司法的基本对策指导思想应当是以转处主义为主导,以矫治主义为辅助的。同时,值得强调的是,为实现“保全发展,最小伤害”的转处主义价值目标,实现矫治主义的康复性的价值目标,少年司法工作还应当是个别化的,即根据不同越轨少年的不同社会人格状况,采取个别化具体措施。

另一方面是对策基本结构:少年司法的“T”型结构模式。

基于上述对策指导思想,少年司法的对策基本结构应当为一种“T”型结构,即以司法工作为纵向支撑、以社会工作为横向平台的结构模式。

首先,对策指导思想只明确了少年司法对策的基本思路,这还有赖于通过一定的制度结构模式予以有效的贯彻实施,即如何保全发展、如何达到最小伤害、如何康复矫治等问题,需要通过建构某种合理的制度结构模式来予以系统化地贯彻。“T”型结构模式适当地回答了其工作路径、价值目标及其二者关系的问题,是一种合理、有序的制度结构模式。

其次,从该结构模式的纵向的少年司法维度来看,少年司法区别于普通刑事司法的显著特性:即后者的重点在于查清片段性的在案事实,依法予以定罪处刑;而前者则是要查清包括在案事实在内的涉及越轨少年社会人格状况的全面事实,理清责任,同时避免不必要的司法伤害,并保全其正常发展机会,为其予以适当的个别化的司法待遇,并为社会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撑,为贯彻少年司法基本对策指导思想开辟道路。

最后,从该结构模式的横向的社会性维度来看,少年司法与普通刑事司法的区别更明显。后者的重点在于司法惩戒和剥夺犯罪能力;而前者的重点在于采取保护性的少年福利措施、促进越轨少年的康复及健康发展,令其成长为有益的社会公民,从而实现少年司法的主导性的价值目标:既保护少年,又保护社会。少年司法工作正是二者的结合,前者为工作路径,后者为价值目标。这既是对少年最佳利益的保护模式,也是对社会利益的最佳保护方略。

(二)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制度的价值定位

从上文关于少年司法基本原理的论说中,我们不难看出,基于青春期少年特性的转处主义和矫治主义的对策理念以及少年司法的“T”型结构对策模式,都非常强调越轨少年的人格特性,都非常强调对少年的特殊保护及个别化待遇,都非常倚重于社会工作,藉以实现少年司法的保护少年并保护社会的价值目标。相关的特性、理念及制度正是少年司法区别于普通刑事司法,并令少年司法得以独立存在的正当性。那么,相关的诸多决策都应当是具有充分事实依据的,而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就是为此提供关于越轨少年的社会成长历程及其人格心理状况等诸多事实信息的。只有依据这些事实信息,相关的决策以及价值目标的实现方才具有事实的根据和科学的保障。由此可见,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在少年司法中占有重要地位,是贯穿少年司法始终的一项根本制度。

少年司法关注于越轨少年的全部事实,既包括其在案事实,也包括其人格事实。社会人

格调查报告所揭示的关于越轨少年社会人格状况信息,是少年司法案件中更为重要的事实与证据——尽管越轨少年的在案事实也非常重要——这是少年司法的根本特性及其主导价值目标所决定的。非此,无以对越轨少年予以个别化的保护待遇;非此,无以对越轨少年予以有针对性的教育矫治措施;非此,无以体现少年司法的司法工作与社会工作的有机统一;非此,无以实现少年司法之社会工作的主导价值目标。

然而,受普通刑事司法观念的惯性影响,我国乃至西方国家少年司法界普遍将其视为一种附带性的酌情参考依据。在此基本观念的指导下,相关的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实体内容比较混乱,不够系统全面;相关的程序设置比较混乱,不够科学,如调查报告往往由法院、儿童福利机构等某个单一的主体来完成,其片面性、主观性难以避免,其客观性、公正性和全面性难以保障;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司法适用也不够充分,不够系统,不能合理地贯穿于少年司法制度适用的应有领域,等等。有鉴于此,基于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制度是贯穿少年司法的一项根本制度的基本理念,笔者拟在下文中对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制度的主要内容、程序规则以及司法适用价值等基本问题进行系统探讨。

二 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

“社会报告调查少年的先前记录、当前的违法犯罪行为、未经判决的违法犯罪行为、家庭状况、学校表现、先前接受公共或私人机构的社会服务工作情况以及该少年对之前矫治的反应。在少年法院的档案中、缓刑部门的档案中或在羁押听审的准备中,少年法院积累着大量的相关信息。在更为疑难的案件中,缓刑部门可能会获取来自于心理学专家或精神病学专家的评估与报告。”^[4]

可见,社会人格调查报告是对越轨少年的社会成长历程及其人格形成发展状况的综合考察、分析和评估。其内容并不简单,而我国目前的少年司法实践却通常采用某种形式的简易表格来予以表达,由此而造成了相关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信息零散、片面、不够系统全面,且常常缺乏必要的深入的综合分析与评估,从而使得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在少年司法中的应用在很大程度上流于表面形式,而没能充分地发挥调查报告制度的应有功能。鉴于此,有必要对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应当包含的主要内容进行系统的梳理。可以从如下几个维度对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予以认识和把握。

(一) 纵向维度之成长历程

越轨少年的成长历程主要包括主要经历、不良行为史、性格及优缺点的形成演化等内容。这是以越轨少年为中心的纵向维度的调查。其中,主要经历是关于越轨少年的大体性、一般性的成长历程,是越轨少年成长历程的总体背景信息。不良行为史是关于越轨少年的不良行为历史的特定信息。所谓“行为决定习惯,习惯决定人格,人格决定命运”——越轨少年的不良行为史是考察特定少年之越轨人格的重要信息。此外,越轨少年的性格及优缺点的形成演化方面的信息也是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重要内容,这些内容对越轨少年的人身危险性以及教育矫治措施的抉择都具有显著的意义。同时,对越轨少年纵向维度的成长历程的认识和把握还必须结合横向维度的社会环境因素。

^[4] Barry C. Feld, *Juvenile Justice Administration*, 2nd Ed., Thomson/Reuters (2009), p. 335.

(二)横向维度之社会环境因素

越轨少年的社会人格具有很大程度上的被动性,即越轨少年人格的形成受到社会环境因素的显著影响。因而,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应当包含与越轨少年成长历程同步的横向维度的社会环境方面的信息。

一是家庭环境。家庭通常是少年人格形成与发展的最重要的社会环境。任何人的成长都打下了深刻的家庭烙印。因而,旨在考察越轨少年社会人格形成与发展的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应当详细地包含越轨少年的家庭环境因素及其演化情状。这些信息对于认识和把握个体越轨少年的人格形成与发展规律、考察家长的监护能力以及对越轨少年处遇措施的采取等都具有显著的意义。

二是同伴交往。儿童发展心理学以及犯罪学的研究成果一再表明:同伴群体(或同龄群体)对少年行为及其人格形成具有非常显著的影响作用。少年具有显著的从众心理,其越轨行为往往是同伴怂恿以及同伴群体价值评价驱动的结果。少年越轨往往表现出非常显著的结伙性。

三是学校及相关社区环境。诸如学校教育环境、社区不良环境以及影视传媒(尤其是互联网络)不良信息与少年越轨之间关系的问题与思考,常常是社会的热门话题。学校及相关社区环境对少年人格的形成与发展具有显著的影响作用。

(三)心理健康状况的评估

现代社会中,心理学的科学价值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对越轨少年进行心理学角度的社会人格健康状况的评估,具有重要的意义。这对少年司法之教育、保护以及处遇措施的采取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四)社会人格个别化、综合性的分析评估

社会人格调查报告不仅仅在于对越轨少年社会人格相关信息的收集,还应当包括对其人格状况的个别化、综合性的分析评估,如此方能充分有效地发挥社会人格调查报告之于少年司法的功能。尽管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在主要内容方面是大体相当的,但不同越轨少年之间也存在着诸多的差异,每份调查报告的具体内容可能各不相同、各有侧重,相关问题分析的焦点也应当据情而定。因而,对越轨少年的分析评估报告应当是个别化的,而不应机械地套用统一的模式。同时,越轨少年的社会人格分析评估报告应当是综合性的,即应当综合地考量上述诸多方面调查内容,对相关信息予以系统的分析,突出重点问题,并总结其中与少年司法目的相关的有价值的规律。其最终的分析评估主体应当是少年法院的法官,即由少年法院的法官综合上述的横向、纵向的信息以及心理专家的评估报告等,对越轨少年的社会人格状况进行个别化的分析评估,以为个别化的处遇决策提供全面的事实基础。

三 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程序规则

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制度的程序规则主要包括三个层面:其一,社会调查的主体问题;其二,社会调查的分工与方法问题;其三,保证调查报告客观公正的甄别、采信,也即作为少年司法基本决策依据的裁判规则问题。对于上述问题,少年司法理论与实践的分歧颇大,其中,非本辖区少年刑事案件的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及其证据属性问题也引起了特别关注。

(一) 完成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主体问题

关于该问题,中外少年司法的理论与实践大多倾向于由控、辩、审以及少年福利部门四方中的某一方来予以完成。代表性的观点及实际操作方式主要包括如下几种:

1. 由审判方来完成

这一观点及方式又可以分为两种,即自行调查和委托调查。前者即由法院的法官直接担当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任务,并将其作为少年司法案件处遇的直接依据;后者即由法院委托有关的职能部门或社会组织来进行调查报告,并将其作为少年司法案件处遇的参考依据。例如,美国少年法院通常将社会调查报告的任务交给其缓刑部门来承担;我国法院将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任务委托给司法局的法律援助中心或社区矫正机构,或政府的青少年保护委员会等组织及其相关的社会工作组织来承担。这样做的局限性表现在:一是由法官包揽社会人格调查报告,显然存在着法院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的问题,难以保障其客观公正性;再者,法官的调查难以保证相关事实及其分析评估的系统全面性。有论者指出,“‘人格调查’如果仅由法官进行,显然有知识的局限性”。^[5]因而,若由法官担任社会调查主体,将会遭受颇多质疑。二是由法院委托有关的职能部门或社会组织完成社会人格调查报告,也难免因为各自价值立场的偏颇,作为一种程序性的制度设计,也无法保证其客观公正性。

2. 由指控方来完成

指控方可以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被害人。指控方在刑事诉讼过程当中有着对案件事实及其相关情况的比较系统全面的了解及其相关的资源条件。对此,我国《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16 条规定:“可以结合社会调查,通过学校、社区、家庭等有关组织和人员,了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家庭环境、个性特点、社会活动等情况,为办案提供参考。”我国《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第 10 条规定:“讯问前,除掌握案件情况和证据材料外,还应当了解其生活、学习环境、成长经历、性格特点、心理状态及社会交往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制作讯问提纲。”

就我国目前的刑事诉讼体制而言,由指控方来承担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任务具有比较突出的优势。然而,指控方的刑事诉讼职能定位主要在于指控犯罪,其基本价值立场很可能会影响到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客观中立性。因而,单由指控方来承担社会人格调查报告任务的制度设计也是不够完善的。尤其是对于少年刑事自诉案件而言,问题更加突出。

3. 由辩护方来完成

少年刑事案件的辩护方应当包括少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辩护人、监护人以及未成年人保护组织。而比较适合于进行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主体应当为辩护人(通常是辩护律师)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严格来说,上述由法院委托的少年保护组织的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应当归属于辩护方的调查报告。这些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本身就负有为少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做无罪或罪轻辩护的职责,由他们担当少年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主体应当是顺理成章的。从其基本价值立场出发,辩护方有足够的动因去收集对少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利的积极方面的社会人格调查报告材料,但却很有可能会忽略其消极方面的事实信息。同时,就我国的实际情况而言,辩护方所掌控的诉讼资源也是相对有限的。因而,单由辩护方来进行的社会人格调查报告也难免其偏颇和片面。

[5] 张文、刘艳红、甘怡群:《人格刑法导论》,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4 页。

4. 结论：多方调查与综合判定机制

鉴于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用于少年司法定案以及个别化处遇措施的基本事实根据，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人格事实与分析评估比片段性的在案事实之于少年司法有着更加重要的意义，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主体不应当由任何一方单独担当。如上所述，任何一方都难以保证相关事实及其分析评估的全面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这又是少年司法科学决策的根本保障。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21条明确指出：“开庭审理前，控辩双方可以分别就未成年被告人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以及实施被指控的犯罪前后的表现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书面材料提交合议庭。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可以委托有关社会团体组织就上述情况进行调查或者自行进行调查。”该规定实际上基本确立了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多方调查与综合判定机制。所谓“多方调查与综合判定”，即“控辩双方”分别进行调查，然后“制作书面材料提交合议庭”予以“综合判定”。必要时，可以由人民法院“委托调查”或“自行调查”，然后再予以“综合判定”。这样的“多方调查与综合判定”的社会人格调查报告机制，符合诉讼的基本原理，适应少年司法的特殊需要，能够保障作为少年司法更为重要的基本事实依据的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全面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二）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分工及方法

1. 指控方的调查报告

少年案件的侦查机关应当在查清在案违法犯罪事实的同时，向有关的单位和人员如被害人、证人、少年嫌疑人等调查询问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应当包含的相关事实信息。少年案件的公诉机关也应当核实、补充和完善相关的社会人格信息，并予以综合分析评估，形成调查报告，随案一并提交给少年法庭。总体而言，指控方的调查报告主要是偏重于保护社会和被害人的价值立场上提出的。

2. 辩护方的调查报告

少年司法案件的辩护方除了包括辩护律师等之外，还包括“合适成年人”（或少年观护人）。^[6] 辩护方的调查报告是在偏重于保护少年被告人的价值立场上提出的。该报告通常可以由“合适成年人”来担当。“合适成年人”可以作为少年司法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即在讯问少年的第一时间介入，开展对少年的保护、教育和咨询，并进行相应的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在案件进入少年法庭之际，将调查报告提交少年法庭，并作为“观护人”陪同少年参与案件的审判过程，并就调查报告的内容进行说明和接受询问；在少年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合适成年人”又可以基于其对该少年案件的详尽了解而担当少年案件判决的监管执行人员。在我国，“合适成年人”通常可以由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政府未成年人保护部门以及社会工作部门联合组成的少年社区矫正组织的专门人员来担任。

3. 审判方的调查报告

在控辩双方调查报告的基础上，少年审判机关可以通过法庭审理对双方的调查报告予以客观、中立的采信和综合的评判。必要的时候，少年法庭还可以“委托有关社会团体组织就上述情况进行调查或者自行进行调查”。鉴于审判机关的消极、中立的价值定位，少年审判机关的“委托调查”或“自行调查”是在“必要时”方才采用，其义应当理解为尽量不采用该方式。

另外，在必要时，少年审判机关还可以委托心理学、教育学或少年司法方面的专家对相

[6] “合适成年人”应当是具有良好社会品德、经过相关专门培训、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或专家。

关少年的社会人格调查报告予以专业性的分析评估,从而形成个别化、综合性的事实信息与专业分析评估为一体的,能够作为少年案件裁判基本根据以及少年矫治依据的最终社会人格调查报告。

4. 执行方的调查报告

另外,在少年案件的执行阶段,执行机关也可以在必要时,酌情进一步调查少年社会人格的相关问题,以满足科学执行、有效矫治之合理需要。

(三)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证据属性问题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2条:“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证据有下列七种:(一)物证、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被害人陈述;(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陈述和辩解;(五)鉴定结论;(六)勘验、检查笔录;(七)视听资料。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证据属性问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

1. 社会人格调查报告是否为刑事证据的问题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其中的“案件事实”应当包括案件的行为事实和行为人事实。前者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因此而在案的,以犯罪构成要件为核心的,反映行为的刑法意义上的性质的事实情况,是对其行为的主观罪过及其程度的横向考察,是关于刑事案件的片段性的事实。后者即反映行为人人格状况的事实情况,是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人格状况(主要是人身危险性或人格之恶性程度)的纵向维度的考察。证明行为事实的证据可以称为“行为证据”;证明人格事实的证据可以称为“人格证据”或“品格证据”。显然,社会人格调查报告所反映的案件事实即属于后者。概而言之,社会人格调查报告所证明的案件真实情况的人格事实,显然可以归属于“一切事实”的概念范畴,因而,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属于刑事证据的范畴。

2. 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刑事证据类别问题

既然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属于刑事证据的范畴,那么,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具体属于何种刑事证据呢?这是学界通常的疑问。对此问题的回答应当是:其一,这是一个错误的问题;其二,社会人格调查报告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七类证据是根据不同标准所作的分类。反映在案行为事实的刑事证据和反映行为人人格事实的刑事证据是按照证明内容而对刑事证据进行的基本分类,而七种法定刑事证据是按照证据形式(即来源、载体或获取方式等)而进行的分类。因此,这七种法定刑事证据中的任何一种都可能包含反映在案行为事实的刑事证据,也可能包含反映行为人人格事实的刑事证据。换言之,社会人格调查报告之刑事证据可能包含法定刑事证据的多个种类,甚至于全部种类。

3. 社会人格调查报告是否需要质证以及如何质证的问题

既然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属于刑事证据,当然应当遵从于“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的法定规则。基于上文关于少年司法特殊性以及社会人格调查报告之根本地位的论说,社会人格调查报告是反映少年刑事案件事实情况的更为重要的证据,更是“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关于将社会人格调查报告作为“参考依据”而无需质证的做法及观念是不确切的。问题之根本在于对少年司法基本原理、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在少年司法中的根本地位以及刑事证据之人格事实层面的含混认识。

至于如何质证,笔者认为,应当以保护少年为基本原则,即为了避免给身心稚嫩的少年造成过多的负面影响,可以设置特殊的程序规则:(1)预备庭审程序,即在正式开庭审理之

前,由少年庭法官主持,控辩双方(除少年被告人)参与,对双方的证据进行初步的审查和符合少年心理状况的协调。(2)少年被告人回避制度,即对于证据分歧非常大的案件,可以令少年被告人回避庭审的质证环节。(3)质证说明程序,即在质证过程中或质证环节的前后,由少年庭法官向少年被告人进行相关的说明,以令少年被告人对庭审质证的分歧有一个正确的心理态度。另外,在庭审质证的过程当中,少年庭法官还可以基于保护少年的基本原则,对不利于少年心理的质证内容和方式进行制止。

(四) 非本辖区越轨少年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程序问题

在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制度的探索中,非本辖区越轨少年社会人格调查报告一直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其根本在于少年案件的地域管辖权问题。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4 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5 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当然,考虑到教育、保护为主,兼而考虑惩罚、矫治的实际需要,不能排除一些少年案件由犯罪地司法机关予以管辖更为适宜。但是,鉴于少年刑事案件的特性、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必要性以及少年保护待遇与社区矫正的需要等原因,少年刑事案件原则上应当属于“由居住地……管辖更为适宜的”案件。这样一来,非本辖区少年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问题大体上可以解决。具体操作如下:

一是由犯罪地公安机关对在案事实及证据收集完善后,将该案移送少年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再由居住地公安机关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的包括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在内的事实及证据,然后经由居住地检察机关向居住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由居住地人民法院予以审判,并由居住地执行机关予以执行,等等。

二是居住地包括住所地(户籍所在地)和居所地(惯常生活地),当二者不一致的时候,由后者的刑事司法机关予以管辖。鉴于少年及少年案件的特点和特殊需要,应当优先考虑少年的家长或监护人及其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居住地,尤其是对未满 16 周岁的少年而言更是如此。概而言之,总的原则要有利于少年司法主导价值目标的实现,即少年的最佳利益。

四 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司法适用价值

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可以在少年案件的定罪、量刑、个别化处遇以及观护、行刑和矫治等诸多方面发挥其重大而关键的作用,并系统地体现少年司法的显著特性。

(一) 在定罪和量刑中的适用价值

正如有论者指出的,“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不仅要查明有无符合刑法规定的构成要件的行为,而且要鉴定有无犯罪危险性人格。只有二者同时具备,并且法有明文规定的,才能认定为犯罪人,才能对其判处刑罚”^[7] 我国《刑法》第 13 条但书和第 37 条免刑的规定隐含着相关的制度精神,即确定违法行为是否成立犯罪,需要考虑包括人身危险性在内的诸多情节。其中“情节”大体包括两个基本方面,即行为的情境要素和行为人人格要素。“情节显著轻微”应当包含“犯罪危险性人格”微弱方面的内容。对于这类犯罪,《刑

[7] 张文、刘艳红、甘怡群:《人格刑法导论》,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3 页。

法》规定“不认为是犯罪”。尽管我国刑法中的“情节”包含了行为的情境要素和行为人人格要素两个方面,但与后者相关的情节,如初犯、偶犯、前科、一贯表现等,基本上归属于含混的“酌定情节”,远未形成科学有效运行的制度。

我们看到,“自 19 世纪末以来,受新派和新社会防卫运动的影响,许多国家已将犯罪人格引入刑罚裁量过程中。通常做法是:第一步,法官就犯罪行为的客观性和应受惩罚性(与犯罪人相联系)作出决定;第二步,法官对已被认定为‘罪犯’的被告人进行人格调查,然后决定应适用的刑罚或对案件的处理决定”^[8] 1994 年《法国刑法典》规定:“法院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依据犯罪情节和罪犯之人格,宣告刑罚并规定刑罚制度”^[9] 西方国家普通刑事司法中的罪犯人格判前调查在少年司法中的对应物,即少年司法之社会人格调查报告。^[10] 笔者认为,在我国的少年司法中很有必要借鉴相关的制度,建构与行为人人格相结合的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制度,并将其作为定罪和量刑的一般性制度。这不仅是因为少年司法的特性使这项制度的确立具有明显的战略优先地位,而且,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确对少年被告人罪刑的有无和轻重具有突出的影响作用。

(二) 在少年案件教育程序中的适用价值

“寓教于审”以及在少年案件的办理中融入对越轨少年的法制教育和自我防范教育,是我国少年司法理论与实务界的通识。然而,没有对少年社会人格状况的全面系统的了解,相关的教育就难以有的放矢、有效地开展。少年案件的教育程序不能流于某种机械化的程式,而应当根据不同少年的人格特点,个别化地“对症下药”,采取有针对性的教育内容,以符合少年个体人格特点的方式来开展。因而,在少年案件教育程序中,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具有显著的司法适用价值。

(三) 在少年案件个别化处遇中的适用价值

个别化处遇,是少年司法理论中的重要理念,在少年司法实践中有着显著的体现。从各国的少年司法理论及实践来看,个别化处遇通常包括:加强或改善监护条件、心理矫治、送特殊教育机构、送特殊教养机构、加强生存技能培养、社区服务令、社区矫正、缓刑(观护)以及送少年监狱,等等。然而,个别化处遇裁量的基本依据即在于不同越轨少年的人格特点。对于具有相同在案事实的两个越轨少年,如果其中一份社会调查报告反映出其家长或监护人具有适当的监护能力,而另一份社会调查报告反映出其家长或监护人不具有适当的监护能力,根据《刑法》第 16 条,对于前者可以“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并签订帮教协议,而对于后者则应当属于“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之情形。可见,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对于越轨少年的个别化处遇具有明显的适用价值。

(四) 在少年案件裁判执行中的适用价值

越轨少年案件裁判结果的执行包括帮教、观护、刑罚执行和人格矫治等内容,其具体执行的措施和方法的采取,在很大程度上必须是依据越轨少年的个体性格特质、身心健康状况、恶习深浅、家庭成长环境以及社会成长经历等因素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执行措施和方

[8] [法]马克·安塞尔:《新刑法理论》,卢建平译,香港天地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1990 年版,第 70 页。转引自张文、刘艳红、甘怡群:《人格刑法导论》,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3—14 页。

[9] 《法国刑法典》,罗结珍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笔者以为,此处的“犯罪情节”应当是指犯罪行为的环境要素或情境要素。

[10] Barry C. Feld, *Juvenile Justice Administration*, 2nd Ed., Thomson/Reuters (2009), p. 334.

法。然而,如果没有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对上述诸多信息的全面系统的展示、分析和评估,少年案件裁判结果的执行就只能是没有针对性地盲目执行。因而,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在少年案件裁判的执行中也发挥无法替代的作用。

五 结语

基于上述的论说,有三个结论值得进一步强调:

其一,鉴于少年身心的特殊性以及少年司法“保护、教育、挽救为主”的儿童社会福利根本特性,旨 在全面揭示个体越轨少年社会人格状况的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制度,应当被视为是区别于普通刑事司法制度的少年司法的根本制度。同时,社会人格调查报告所揭示的内容正是少年司法制度得以独立存在并有效实现其价值目标的基本事实依据。

其二,尽管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可能支出更多的司法成本,如果案情的其他方面基本相当,一个少年案件的司法成本大约相当于普通刑事案件司法成本的两倍,甚至更多。这需要少年司法的探索者和决策者引起充分的注意。但是,这不应当成为我们犹豫止步的理由,因为这种更大成本的支出所可以预期的社会效益乃至于经济效益,如从保护少年并令其成为社会的有益劳动者,同时避免其违法犯罪所可能对社会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正反两方面来看,这种成本的支出显然是非常值得的。

其三,社会人格调查报告的理念及其制度和价值,并不仅限于少年司法,其价值还可适用于普通刑事司法。只是,就目前制度观念而言,其在普通刑事司法中的适用价值不如其在少年司法中的适用价值那么紧要,且在少年司法中,更容易为人们接受和认同。申言之,少年司法可以成为社会人格调查报告制度乃至于人格刑法理念的优良的“试验田”。纵观法律制度的发展史,少年司法制度也的确成为许多刑事司法制度措施优先改革和适用的领域。

[Abstract] The particularity of juvenile justice determines the substantial value of the Social Personality Report institution. The society-oriented value objective of juvenile justice, that is, the concept of basic policy of social welfare, taking instruction and protection as the leading factors, determines the fundamental status of SPR as the basic facts and evidence in juvenile cases,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juvenile justice as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ordinary criminal justice, as well as its inevitable need throughout the processes of juvenile justice. The main contents of SPR should include information about the delinquent's experience of social development, personality conditions and so on, as well as specialized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made on the basis of information mentioned above. As the basic facts and evidences in juvenile cases, the SPR should not be prepared by any single party of the prosecution, the defense, the judicial or social welfare agency; instead, it should be prepared by the three parties concerned through reasonable division of work in accordance to basic principles of procedural law. Ultimately,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experts' analytical report, a comprehensive decision shall be rendered by juvenile court. The SPR may be used as an important basis for juvenile case decisions regarding the adjudication, sentencing, individualized handling of cases and supervision or treatment of juvenile delinquents.

(责任编辑:王雪梅)